

臺南市進學國民小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(113年1月4日)

主旨：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訂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投票，有關選舉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與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設勞資會議，會議議事範圍係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籌劃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、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、其他討論或報告事項。
- 三、本校勞資會議置代表4人：資方代表2人，由本校校長、總務主任；另置勞方代表2人，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含事務人員、警衛、廚工、勞僱型人員等，以下均同)，票選2人代表之。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勞方代表聘期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- 四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勞方代表2人及勞方候補代表2人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直接選舉產生(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)。
 - (二)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 - (三)選舉方式：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，每人領取一張選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2人，另提供空欄供選舉人填寫候選人，連同圈選至多不得超過2人，超過者該張選票以廢票處理。
 - (四)選舉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 - (五)投票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 - (六)候選人資格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15歲者。(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)
 - (七)選舉人資格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15歲者。
 - (八)開票時間及地點：當日(113.1.15)15時30分於本校總務處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- 五、檢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
